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6〕12号

关于浮梁县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及综合利用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浮梁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浮梁县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及综合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浮梁县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及综合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38300.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在浮梁县三龙镇奋进路北侧，厂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 117° 7′ 46.115"，北纬 29° 23′ 26.898"，建设浮梁县农

业生产废弃物收集及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烘干废气、粉碎废气、制粒废气、筛分废气、包装废气、原料卸料和贮存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废气、制粒废气、筛分废气和包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卸料和贮存粉尘经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外污水管网建成投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林地清捞施肥，待园区配套管网建成并完成厂区接驳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三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80~90dB（A）之间，经过隔声、减振及厂区距离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布袋、布袋收集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废布袋、布袋收集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20m²），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全部返回原料仓重新制粒，实现内部循环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收集后统一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10m²），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江西领航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